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暫定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調整）；及
- (ii) 暫定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若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佔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按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佔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不計及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

香港公開發售

暫定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暫定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暫定可供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供香港公眾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惟必須嚴格地按比例分配。有關分配（如有需要）可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安排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B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者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ii) 50倍以上但不足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如屬情況(i)）、100,000,000股（如屬情況(ii)）及125,000,000股（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暫定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30%、40%及5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A組及B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安排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股份4.90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90港元的最高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暫定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本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暫定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特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

全球發售的安排

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不超過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暫定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其他事項。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為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不計及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前持續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安排

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發售價不會超過4.9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2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如認為合適）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下調通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

相關通告亦載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聲明及溢利預測的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即使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所有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約於定期日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約於定期日簽訂及執行；及
- (iv) 各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除非上述條件於相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相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發行，惟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全球發售的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